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49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丁重元

被告 王事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肆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5日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自得概括承受立新公司對被告之債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訂立現金卡使用契約，約定於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為限度，於被告所開設帳戶內循環使用，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2%計算，如未依約繳款時，

01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298,418
02 元及利息未清償，嗣寶華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
03 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挺鈞公司），挺鈞公司再讓與訴
04 外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豐邦公司），豐邦公司再
05 讓與原告，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
06 爰依現金卡消費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7 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09 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0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11 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12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9 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郭麗萍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23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4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陳怡如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30 合 計	3,200元	